

# 北京交通大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协议书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北京交通大学

丙方（学习人员）：\_\_\_\_\_

乙方受甲方委托，接收丙方学习研究生课程，同意在符合国务院学位办及我校学位授予工作有关规定的条件下，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。经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学习时间：课程四年、论文一年。

二、学习专业：\_\_\_\_\_学院：\_\_\_\_\_

三、委托培养费：二万元整（20000元）

上述费用在报到时一次交清。中途退学不退款。

四、丙方在进修期间，乙方不负责其人事档案、户口关系、工资待遇及劳保福利、助学金、住宿费、膳食费、书报费、医疗费及各项其它费用。。

五、交费方式：在入学时由甲方或丙方一次付清，信汇、支票、刷卡（银行卡）均可。

乙方银行帐号：342856019995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京高粱桥支行

收款单位：北京交通大学 用途栏注明：本人姓名、学号、学院

如汇款人非学生本人，用途栏必须注明学生姓名、学号、学院

六、报到时间：与我校当年秋季入学研究生新生同时报到。

七、丙方在委托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学籍管理制度和其它规章制度。

八、丙方须在四年内按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满全部学分，并通过外语及专业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。向乙方申请学位时，须按乙方《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、博士学位的工作实施细则》及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、博士学位的规定》进行审查，合格后授予硕士学位。

九、丙方离校时须办理离校手续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相关学院、丙方各保存一份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人事部门盖章 (注：如丙方档案在人才交流中心，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) 经办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乙方管理部门盖章  乙方相关学院 经办人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	丙方签名   时间： 年 月 日
甲方地址：	乙方地址：北京市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	丙方地址：
邮编：	邮编：100044	邮编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